

100013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1號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264) 113年-1

(264)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
(IEAT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6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
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
成。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
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264)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聞)	券商代號(4位)
聯絡電話	帳號(7位)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四)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五)	簽名或蓋章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三、本年度股票股利係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五、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六、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七、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264)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4628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價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5,000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2024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2024年7月1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為上限。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

- 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
- 在5,000仟股額度內，將於2024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日後，定於2024年7月1日起至股東會決議日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私募之股數 |
|--------|---------|
| 第一次 | 2,500仟股 |
| 第二次 | 2,500仟股 |
3. 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等。
- (2)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私募專區之「市場別」點選：「上櫃」；公司代號 5543，按下「搜尋」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uima.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IEAT會議中心)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2023年度營業報告案。2.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3.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2.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
-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1元。
-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30股。
-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7日至113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